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李靜儀議員 2015 年 10 月 30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960/E738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澳近年經濟發展迅速，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，為配合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，透過提高機動車輛稅，適當增加購車成本，將有助於調控車輛增長數目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修訂案，並已於 2015 年 12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。新的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對汽車及電單車的車稅稅率作出了不同程度的升幅調整；同時取消了專門用作旅遊用途車輛的稅務豁免。

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，由於考慮到法例之修改必須透過既定的立法程序進行，故特區政府認為將調升稅率和取消豁免作合併處理，將更有效率和節省時間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5年12月18日